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发展，优化市场布局，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星化工”）决定以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2、本次投资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无其他交易对手方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华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；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勇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；
- 5、经营范围：农药生产、销售，化工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。
- 6、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：持股100%，华星化工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- 7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。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优化市场布局，秉承延伸公司“产业链”战略，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及业务拓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。

2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